证券代码: 833562

证券简称: ST 金粮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设立日期	1999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7,976,470 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
	鉴湖路
邮编	312000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	
	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	
	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	
	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	
	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十 亜 ル 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主要业务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	
	工; 施工专业作业; 发电业务、输电	
	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レエ性エ知仏仏(在国)肌がナ阿ハコ	
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	_	
人名称	方朝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T	
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4年9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份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前)	益0股,占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前)		行队台尔 广加 迎 从 U 从 , 口 L U/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17,300,000 股, 占比 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益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
后)	17,300,000	文 17 列 7/1 7/1 7/1 0 /X , 口 D 0/1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5,000股,
(权益变动	31. 45%	占比 7. 86%
后)	51. ±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5,000 股,
/ш/		占比 23. 59%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6	1 -2/11
间(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	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变卖被执行人持有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5%股权,一拍、二拍均流拍,最终流拍价为 6751714.18 元;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依照裁定,将被执行人所持有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5%的股权作价6751714.1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

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裁定强制转让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所涉及后续事项将根据浙江精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确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